##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遴選要點

規定	說明
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下稱本學院)	本要點訂定目的
為廣泛延攬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	
究新進優秀人才,再擴大學術量	
能,並達到人才培育與跨界合作之	
目的,特訂定此要點。	
二、本學院兼任研究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明定兼任研究員之資歷條件。
之一:	
(一) 具國內外各大學碩士以上學	
歷,且於刑事法、刑事政策、犯	
罪學或其他相關領域著有具代	
表性之學術論著。	
(二) 現任檢察官、法官、調查官、監	
獄官、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	
年保護官或執業三年以上之律	
師。	
(三) 曾任本學院專任研究人員,且在	
職期間之研究產出,對我國之犯	
罪防治或刑事政策研究著有貢	
獻者。	
三、本學院置兼任研究員若干名,除接	一、明定兼任研究員之遴選機制。
受自行申請外,亦得由下列機關	二、鑑於社會犯罪問題,具有多樣多變
(構)或人員推薦:	性,為保留應變之彈性運作空間,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	兼任研究員不採固定名額,以便隨
或研究單位。	時調整補充。
(二)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學校院或公	
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	
究單位。	
(三) 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	
會諮詢委員及兼任研究委員。	
(四) 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四、申請或推薦為本學院兼任研究員	一、申請為本學院之兼任研究員無時間
者,於備齊下列資料後,得隨時向	之限制,採隨到隨審制。
本學院提出申請:	二、明訂申請(或推薦)擔任本學院兼
(一) 依第二點第一項申請者,檢附最	任研究員之應備資料。

高學歷證明,及具代表性之學術

, t	T
著作。	
(二) 依第二點第二項申請者,檢附考	
試及格之證書或經銓敘合格之	
證明,及具代表性之書狀或學術	
著作。	
(三) 依第二點第三項申請者,檢附在	
職期間具代表性之研究著作。	
五、 本學院兼任研究員應經本學院犯罪	兼任研究員與研究委員或諮詢委員之聘
防治研究中心組成評議會進行遴選	任流程不同。前者稱為「遴選」,後者稱
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報由本學	為「遴聘」,以資區別。
院院長核定並聘任之。	
六、 本學院兼任研究員得以共同或協同	為廣納優秀人才,擴充本學院之研究量
主持人身分,參與本學院犯罪防治	能,兼任研究員得與本學院之專任研究人
研究中心自體研究計畫;於計畫完	員共同主持自體研究計畫,並以共同作者
成發表時,亦得擔任共同作者。	表彰其研究貢獻。
七、 兼任研究員如有共享本學院犯罪防	一、為鼓勵兼任研究員獨立研究,並達
治研究中心研究資源,以進行學術	到開放政府資料、促進學術發展之
研究之必要時,得檢附研究計畫提	目的,明訂其經申請後,得共享本
出申請。	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所建置之相
本學院得依照研究計畫所需資料之	關研究資料庫。
機敏性與本學院之學術任務,核定	二、為表彰本學院之學術協助與貢獻,
其申請內容。	明訂研究成果之發表方式,以資遵
兼任研究員申請研究計畫,於結案	循。
報告、論文產出時,應使用「法務	
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之職	
銜,並以合乎學術慣例形式,載明	
本學院對該項研究案之協助與貢	
獻。	
八、本學院兼任研究員應就其學術專	明定兼任研究員之其他學術義務。
長,參與或列席本學院推動之各項	
研究計畫案之諮詢會議、專家會	
議,或擔任學術發表會之報告人或	
與談人及碩博士論文獎審查人。	
九、 本學院兼任研究員任期二年,期滿	明定兼任研究員之任期。
得續聘之。但有不適當行為或無法	
執行職務時,得隨時予以解聘。	
十、 本學院兼任研究員之名單及相關學	明定兼任研究員名單及相關資訊之公開
經歷資訊,公開於本學院犯罪防治	原則。

研究中心網站。	
十一、本學院兼任研究員為無給職。但	明定兼任研究員之費用支給原則,以符會
得依規定支給出席、交通、審查	計作業規定。
等費用。	
十二、本學院遴選兼任研究員及業務運	明定經費來源,作為運作依據。
作所需經費,由本學院年度預算	
支應。	